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32,10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该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海尔集团还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8,6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2.74%。

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创智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7月、2025年1月连续3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增持8,675,900股，累计耗资3.8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海创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海创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5%，即不超过2,690,189股。

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103,659股
持股比例	1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103,6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78%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海创智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4%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675,900	2.74%	
	合计	141,371,022	44.67%	—

注：1.数据尾差为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为严格履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股份使用期限的相关承诺，同时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第一次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59,586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已于2026年1月6日注销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90,18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90,18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海创睿分别承诺：

（1）自海尔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海尔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海尔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海尔生物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海尔生物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海尔生物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 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海创睿分别自愿承诺：

自2022年10月25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海创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31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2、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利润总额	-209	-1,521.39	21,6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	-1,757.48	15,58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5	-2,142.91	15,19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6	-0.0627	0.5561
营业收入	41,000	22,028.24	103,575.01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700	21,576.18	103,122.95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重组前）	上年末（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00	23,065.60	44,671.85

注：上年同期重组后的数据包含中恩云IDC项目公司2024年1月—12月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报告期数据只包含中恩云IDC项目公司2025年12月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中恩云IDC项目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2025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所致。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4、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与转让。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以及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拟采用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备案、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注册、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宜

为实现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增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二）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反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反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000万元	913,500万元	否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7,589.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及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8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8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郝伟亚</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1100001011241849</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81年02月10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20,506,571.41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关联关系</td><td colspan="3">京投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td></tr>
<tr><td>关联人股权结构</td><td colspan="3">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的股权。</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亿元）</td><td>项目</td><td>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td><td>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9,553.45</td><td>9,276.21</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6,265.83</td><td>6,127.24</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3,287.61</td><td>3,148.97</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88.84</td><td>141.97</td></tr>
<tr><td>净利润</td><td>20.63</td><td>27.66</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2、公司拟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产品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京投公司实际提供的保证天数/360×当年担保费计算该担保年度的实际担保费。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反担保事项所涉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系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债务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支持。本次债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京投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支付担保费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917,589.26	454.5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43,089.26	178.08	0.00
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74,500.00	276.44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	913,500	142.31	0.0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及定向工具等品种。具体发行品种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规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资产支持票据期限根据基础资产情况而定，定向工具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五）发行批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将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品种，一次或多次申请注册，并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运营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企业生产经营等用途中的一种或几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比例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

聘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发行债项担保

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政策、审核意见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和修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请材料，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事宜；

4、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它事项；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7、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并处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09）。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